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421號

原告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能

訴訟代理人 張肇虔律師

被告 張園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9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12分許，持筆記型電腦3台至訴外人簡誌緯管理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華碩電腦皇家俱樂部板橋館辦理電腦報廢回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簡誌緯不注意之際，將其手中筆記型電腦1台與置於店內之原告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(ASUS ROG Strix G15、型號G513RC-0112F6800H，下稱系爭筆電)調換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，致原告受有系爭筆電遭竊損失(價值為新臺幣3萬1,999元)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官方網站售價擷圖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4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偵審卷宗查核屬實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是以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之規

01 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  
02 主張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  
03 為有利原告之裁判，此為訴之選擇合併，而本院就原告之聲  
04 明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准許之，  
05 則關於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之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審  
06 酌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怡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1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1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 記 官 蔡儀樺